

高等院校经济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税务稽查：理论、方法与实验

SHUI WU JI CHA LI LUN FANG FA YU SHI YAN

GAO DENG YUAN XIAO JING JI XUE
SHI YAN KE CHENG XI LIE JIAO CAI

郭玲◎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013059352

F812.423-43
27

高等院校经济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税务稽查：理论、方法与实验

郭玲 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北航

C1666057

F812.423-43
27

013020325

南开大学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稽查：理论、方法与实验/郭玲编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2013.7

高等院校经济学实验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4214-2

I. ①税… II. ①郭… III. ①税务稽查—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9575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15.5 印张 2 插页 362 千字

定价：30.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总 序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要“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高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着力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对于财经类本科专业而言，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掌握经济学思维逻辑和分析方法，能对经济现象及其运行规律有深刻认识，了解专业相关实际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流程，并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是人才培养的中心目标。为了达到这一培养目的，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以提高教学效果、弥补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所受外在约束，是十分必要的。

近年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通过实验课程的设计开发，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一方面，我们在尝试对理论性课程内容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设计与各知识点相关的实验内容，让学生在实验过程中进一步理解经济理论所揭示的经济系统运行规律和经济政策的作用机制、效果。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实务类课程的模拟环境，开发出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实验课程，使学生通过实验操作完成各类业务的完整流程，以弥补由于实习岗位提供、实习时间限制等方面的约束对学生实际工作技能培养的不足。这些尝试在本科生培养的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2008年南开大学经济实验教学中心被评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

我们在多年实验课程开发的基础上，在南开大学出版社的积极支持下出版了这一实验系列教材，希望能在我国财经类实验课程开发过程中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在这些实验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也欢迎指正。能够在国内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中有所贡献，是我们出版这一实验系列教材的主要目的。

张伯伟

2013年6月于南开园

前言

在传统的税收专业教学体系中,理论教学是核心,社会实践是辅助,实验教学长期以来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政府财政税收管理模式的变化,各级政府的税务管理活动全面实现“电算化”,这对我们传统的税收专业教学方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税收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理论知识是基础,实验和社会实践是关键,融基础知识、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为一体是适应当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税收专业的本科教育,一方面应立足于实践,在培养学生基础素质的同时,更要注重于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以满足当前社会对税收专业人才的需要。另一方面,在实际教学中也应具备一定的前瞻性,注重培养学生们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我国政府的“金税工程”建设刚刚起步,税收征管、稽查等工作也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和不足。在教学中,教师应在对国外和我国税收理论与实践研究的基础上,引导学生在学习中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而实验教学正是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一个非常有效的环节。

南开大学财政学系从2006年初开始着手建立财政学综合实验室,对本科的专业核心课程推行实验教学改革。2006年12月,我们购置了一整套政务管理软件,内容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会计、资产管理、国库管理等全部核心的政府业务,对财政专业课程开始分阶段进行教学改革。2007年,新开“财税电算化”课程,注重培养学生对财税问题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使用Eviews和Excel软件教学。2008年,包含财政学综合实验室在内的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实验教学中心被教育部批准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后,我系的实验教学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都收效显著。2010年初,我们又购置了一整套税务管理软件,内容包括税收征管、电子报税、税务筹划、税收稽查等,开始对“国家税收”、“税务稽查”和“税务筹划”等税收专业核心课程推行实验教学改革。

“税务稽查”是一门日常检查和税源监控管理相结合的复合课程,课程实用性强且内容繁杂。我们制定的实验教学改革思路如下:(1)修订教学大纲,补充实验教学和案例教学环节,优化课程的内容和结构;(2)实验教学内容的设计,要紧结合政府税务管理实务,设计实务模拟性实验以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同时设计综合性实验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3)改革教学方法,利用软件的优势设计灵活多样的实验教学方法;(4)改进实验指导方式,减少演示,启发并引导学生独立操作,以培养学生的自主性和动手能力;(5)编写实验教材,侧重于规划实验目的、方法及流程,设计具体实验内容,说明实验注意事项及实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6)实验教学应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使学生们能在实践中应用所学过的知识和技能,在实践中发现差距和问题并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未来的改革方向。

关于税务稽查的基本方法,国家税务总局编写并出版了《税务稽查管理》和《税务稽查

方法》，并统一作为国税、地税系统的内部培训教材。本书的理论和方法部分即是以这两本教材为基础进行的归纳整理和总结提炼，实验部分的编写则是以广州致仪的税务稽查软件为基础的。教材的编写时间较紧，存在的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郭 玲

201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3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基本内涵	3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原则与职能	5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相关法律概述	6
第四节 税收违法行为概述	12
第二章 税务稽查选案及稽查实施	16
第一节 税务稽查选案	16
第二节 税务稽查实施	22

第二部分 稽查方法

第三章 税务稽查基本方法	37
第一节 账务检查方法	37
第二节 分析法	43
第三节 调查方法	46
第四节 会计电算化资料的分析检查	50
第四章 增值税检查方法	57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57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检查	59
第三节 适用税率的检查	64
第四节 销项税额的检查	67
第五节 进项税额的检查	76
第六节 增值税抵扣凭证的检查	83
第七节 增值税减免税的检查	87
第五章 消费税检查方法	9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91
第二节 适用税目税率的检查	92
第三节 纳税环节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检查	95
第四节 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检查	100

第六章 营业税检查方法	11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113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税率的检查	115
第三节 计税依据的检查	116
第四节 其他项目的检查	119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检查方法	12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123
第二节 企业收入总额的检查	125
第三节 企业扣除项目的检查	131
第四节 资产税务处理的检查	145
第五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151
第六节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的检查	15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检查方法	15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的检查	156
第二节 扣缴义务人的检查	158
第三节 征税范围的检查	158
第四节 计税依据的检查	160
第五节 税收优惠的检查	166
第六节 特殊计税方法的检查	167
第九章 其他税种检查方法	175
第一节 资源税检查方法	175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检查方法	17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检查方法	18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检查方法	185
第五节 车船税检查方法	186
第六节 房产税检查方法	187
第七节 印花税检查方法	189
第八节 车辆购置税检查方法	192
第九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规定	195

第三部分 稽查实验

第十章 税务稽查实验设计	213
第一节 软件使用指导	213
第二节 实验准备工作	214
第三节 税务稽查综合实验	226
附录	235
参考文献	240

第一部分 基础理论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述

通过本章的学习，需要理解并掌握以下问题：

1. 税务稽查的概念、分类及税务稽查体系的构成要素；
2. 税务稽查的原则和职能；
3. 与税务稽查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基本内涵

一、税务稽查的概念与分类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税务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处理工作的行政执法行为，具体包括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个环节。其中，纳税人是指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是指直接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税务当事人是指稽查执法过程中直接与稽查对象的涉税事项有关联的单位和个人。具体稽查内容则包括：（1）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即税款核算及申报缴纳情况；（2）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即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情况；（3）税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履行情况，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接受和配合税务检查等义务履行情况。

税务稽查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重要步骤和环节。按照税务稽查对象来源性质的不同，税务稽查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一）日常稽查

日常稽查，即税务稽查局（以下简称稽查局）有计划地对税收管辖范围内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执法行为。

日常稽查与征管部门负责的日常检查存在明显区别：首先是目的不同。日常稽查的目的在于发现、分析和掌握税收违法活动的动向和规律，查处税收违法行为；而日常检查是针对检查对象的管理行为，目的在于掌握检查对象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提高税收管理水平。其次是内容不同。日常稽查是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履行各项法定义务的全面核查，具有系统审计的功能；而日常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清理漏管户、核查发票、催报催缴、评估问询、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不涉及立案稽查与系统审计的日常管理行为。最后是程序不同。日常稽查程序通常包括选案、实施、审理、执行四个环节，而日常检查则不必履行上述程序。

（二）专项稽查

专项稽查，即稽查局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的统一部署或下达的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特定行业或特定的纳税人、特定的税务事宜进行的专门稽查。

专项稽查和税收专项检查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在于二者均应按照统一部署，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题，都具有收效快、反响大的特点。不同点在于专项稽查由稽查局组织和实施，而税收专项检查则由税务局统一安排，稽查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从后者的角度讲，也可以将专项稽查看成税收专项检查的组成部分。

（三）专案稽查

专案稽查，即稽查局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以立案形式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所进行的调查和处理。

专案稽查具有两个明显特点：（1）稽查对象特定。检查对象来源于确定的线索，具有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2）适用范围广。专案稽查适用于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交、转办以及其他所有涉嫌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

二、税务稽查的要素

税务稽查活动是由税务稽查法规、制度、规程、机构、人员、技术以及监控等稽查要素构成的。

（1）税收法律法规是税务稽查的基本法律依据，是以法的形式加以规定的基本稽查办法；税务稽查制度是税务稽查法规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税务稽查规程是依照税务稽查法规和稽查制度进行稽查活动的工作程序。

（2）税务稽查机构则是贯彻实施税务稽查法规、制度、规程，开展稽查活动的指挥系统和组织保证。

（3）税务稽查人员是实施税务稽查的具体执行者、操作者。

（4）税务稽查技术是指实现税务稽查的具体方法和采用的管理手段。

（5）税务稽查监控是指整个税务稽查活动的内、外监控机制。它包括税务稽查对内、外监控信息系统，税务稽查工作考核制，稽查责任追究制，税务稽查配套体系，司法保障体系等。

上述要素之间互相联系、相互制约、互为补充，由此决定了各要素在税务稽查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即税务稽查机构和稽查人员是税务稽查运行的操作者和行为主体，属主体性要素，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税务稽查法规、制度、规程是税务稽查运行的依据，主体性要素必须依据它们来操作整个税务稽查系统，因此是中心性要素，起着核心作用；税务稽查方法与稽查手段是税务稽查运行的操作技术条件，是技术性要素，起关键性作用；税务稽查监控乃是保持税务稽查运行正常的补充手段，属完善性要素，起着维护性作用。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原则与职能

一、税务稽查的原则

税务稽查原则是指税务稽查执法应遵循的准则,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稽查执法必须以税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绳,具体内容包括:(1)主体合法。如果税务稽查的执法主体不合法,则执法行为就不合法。就税务机关而言,尤其应当注意保持执法主体的一致性问题,即税务稽查实施、审理与做出行政处罚的行政主体必须合法并保持一致。(2)权限合法。即稽查执法不得超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否则即构成违法。(3)程序合法。为了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均对行政主体的行政执法程序给予严格的规定。因此,税务稽查的立案、调查、取证、定性、处理、处罚等程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4)依据合法。即稽查局对税收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的依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二) 依法独立原则

依法独立原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明确了省以下稽查局的执法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的同时,还规定税务局与稽查局的职责应当明确划分,避免交叉。因此,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在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时,其执法行为受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任何人不得以非法律因素进行干预。另一方面,选案、实施、审理和执法四个环节是税务稽查内部的执法程序,不应被肢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制定合理的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负责选案、检查、审理、执行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规范选案程序和检查行为。该条规定选案、检查、审理、执行人员的职责均应由税务稽查工作规程规定,从而在法律上明确了上述四个环节均属于税务稽查的职责范围。

(三) 分工配合与相互制约原则

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及《税务稽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稽查工作规程》)规定,税务稽查各环节应当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在专业化分工的前提下加强配合,是提高行政效率的有效途径,而制约则是依法稽查的基本保障。实践中,贯彻分工制约原则应从组织、制度、资源三个层面给予相应的保障。

(四) 客观公正原则

在税务稽查工作中,稽查局应依法查明涉税事实,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处理税收违法行为,作出符合法律事实的稽查结论,正确评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

二、税务稽查的职能

税务稽查职能是指税务稽查执法活动所固有的功能。一般而言,税务稽查的职能主要包

括惩戒职能、监控职能、收入职能和教育职能。

（一）惩戒职能

惩戒职能是指稽查局在查处税收违法过程中，通过依法给予稽查对象行政处罚及其他制裁，并将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等手段，起到惩罚与戒勉税收违法的作用。惩戒职能来源于法律赋予稽查局的税收行政处罚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

（二）监控职能

监控职能是指稽查局通过检查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有关生产经营情况、会计核算情况以及有关申报纳税与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过程，可以起到监控稽查对象是否全面、准确、及时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作用。

（三）收入职能

收入职能是指稽查局通过稽查执法活动所起到的增加税收收入的作用。稽查的收入职能由税收的财政职能所决定，是惩处税收违法及实现稽查以查促管结果的体现。

（四）教育职能

教育职能是指通过稽查执法对税收违法案件的查处，可以教育稽查对象和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从而起到引导纳税遵从的作用。税务稽查的教育职能一方面可以通过对稽查对象的检查、处理和处罚过程来实现；另一方面还要通过公告、新闻发布会、媒体曝光等宣传手段扩大稽查执法的影响面，以达到教育广大纳税人，震慑税收违法活动的效果。

关于税务稽查的职能作用，还需要明确以下认识：（1）由于征纳双方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且稽查执法往往处于双方利益的焦点，税务机关依法查处税收违法必然使违法行为与法律之间的冲突外在化。但稽查执法与税收违法之间的对立，正是税务稽查以查处税收违法服务于广大守法经营的纳税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的表现，是税务稽查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2）从税收管理的角度看，一方面，任何税收征管活动都会形成税收的超额负担，稽查执法形成的超额负担可以认为是纳税人为获取相对公平的市场税收环境所付出的成本，这种成本的付出是不可避免的；另一方面，稽查局应增强选案的针对性，在实施检查时尽量减少对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影响，减轻超额负担。（3）税务稽查的重要成果之一就是在查处税收违法时直接带来一定的查补收入，但税务稽查的收入职能绝不仅仅体现在直接查补的收入上。实际上，税务稽查的收入职能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稽查执法直接带来查补收入；二是通过稽查执法的震慑作用所增加的税收收入；三是通过案件协查在其他地区实现的税收收入；四是通过以查促管避免税收流失而增加的税收收入。因此，应当正确理解税务稽查的收入职能，如果简单地把税务稽查作为完成收入任务的工具，势必会出现任务压力重时就超越法律权限使用稽查手段，任务压力轻时就放任税收违法的现象。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相关法律概述

税务稽查相关法律是指税务稽查活动涉及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开展税务稽查工作的基本依据。

一、税务稽查相关法律的分类

税务稽查相关法律可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

这是按照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不同进行的分类。税收法律是直接调整税收法律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法律。其他相关法律是指调整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及其他法律关系的同时，也调整税收法律关系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等。

（二）实体法和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律内容的不同进行的分类。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等，主要的税收实体法律法规见表 1-1；程序法是规定实现实体法确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程序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其他税收程序法律法规见表 1-2。实际上，许多法律既有实体内容，又有程序内容，如《税收征管法》、《行政处罚法》。

表 1-1 我国税收实体法律法规一览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及文号	备注
货物和劳务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2008]第 538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令[2008]第 50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2008]第 539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令[2008]第 51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修订版）	国务院令[2008]第 540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税令[2008]第 52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0]294 号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6]第 464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	国务院发[2008]37 号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主席令[2007]第 63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	财税[1994]第 9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主席令[2007]第 5 号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2008]第 519 号	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 138 号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5]6 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续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及文号	备注
财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6]90号	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财税地字[1986]第8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第152号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6]第483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511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7]第224号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财法字[1997]52号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93]第139号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法字[1993]第43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修订版）	国税发[2011]第63号	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2006]482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税令46号	2007年2月1日公布起施行
其他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1988]第11号	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财税字[1988]第225号	本细则与条例同时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国发[1985]19号	自1985年度起施行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组编，《税务稽查管理》，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年；2008年以后资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内容整理。

表 1-2 我国税收程序法律法规一览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及文号	备注
税收征管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主席令 [2001] 49 号	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令[2002]362号	自 2002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1]54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3]47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票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 [1993] 6 号	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令 [2010] 587 号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国税令[2011]25号	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工作规程类	税务稽查工作规程	国税发[1995]226号	1995 年 12 月 1 日发布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税令 [2003] 7 号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37号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续表

类别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及文号	备注
工作 规程 类 (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税发〔2011〕21号	自2011年4月20日起施行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		自2005年5月1日起执行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	国税发〔2003〕92号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5〕129号	自2005年10月1日起执行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国税令〔2004〕9号	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组编，《税务稽查管理》，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年。

(三) 普通法和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律适用范围的不同进行的分类。普通法是对全国范围内的一般人、一般事，在一般情况下普遍有效的法律，如《刑法》等。特别法是对特定人、特定事，或在特定地区、特定时期有效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

(四)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来源和效力等级不同进行的分类。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法规的依据，我国《宪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税收法律是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管法》等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制定的，主要形式有“条例”或“暂行条例”，税收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税收法律。目前，税收行政法规有《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等。

地方性税收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税收法律和税收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另外，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税收单行条例。地方性税收法规仅在制定地范围内适用。

税收规章分为税收部门规章和地方税收规章。税收部门规章是国务院税收主管部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在本部门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如《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地方税收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制定的。税收规章是税收征管活动的重要依据，但其法律效力较低。一般情况下，税收规章不作为税收司法的直接依据，但具有参照性的效力。司法机关在参照规章时，应当对规章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判断，对合法有效的规章应当适用。规章制定机关作出的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的规章解释，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参照适用。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的，是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它在税收工作领域中数量最多、法律效力最低。